平阳县佳茂禽业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会诉王素漂等民间借贷纠纷案

浙江省平阳县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浙0326民初6080号

　　原告：平阳县佳茂禽业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会。  
　　法定代表人：尤良涨，理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金冶杰，浙江昆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王素漂。  
　　被告：林春桃。  
　　原告平阳县佳茂禽业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会（以下简称佳茂合作社）与被告王素漂、林春桃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于2016年9月14日向本院起诉，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王素漂偿还原告借款50000元及利息（利息按月利率1.9%计，自2014年9月21日起至判决确定履行之日止）；2、判令被告林春桃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3、本案受理费用由被告承担。诉讼中，原告变更利息月利率按1.6%计。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12月29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佳茂合作社委托诉讼代理人金冶杰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王素漂、林春桃经本院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经审理，认定本案事实如下：2014年4月21日，被告王素漂由被告林春桃担保向原告佳茂合作社借款50000元，双方签订了合同，约定资金投放占用率（月利率）1.6%，归还时间为2014年10月20日。约定担保人林春桃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保证期限为2年。事后，被告按约支付利息至2014年9月20日，借款50000元及余欠利息，经原告催讨未予偿还。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javascript:SLC(21651,0))》第[一百九十六条](javascript:SLC(21651,196))、第[二百零六条](javascript:SLC(21651,206))、第[二百零七条](javascript:SLC(21651,207))、《[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javascript:SLC(252673,0))》第[二十六条](javascript:SLC(252673,26))、《[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javascript:SLC(12418,0))》第[十八条](javascript:SLC(12418,18))、第[二十一条](javascript:SLC(12418,2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javascript:SLC(183386,0))》第[一百四十四条](javascript:SLC(183386,144))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王素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偿还原告平阳县佳茂禽业专业合作社资金互助会借款50000元及利息（以借款50000元为基数，月利率按1.6%计，自2014年9月21日起至判决确定偿还之日止）；  
　　二、被告林春桃对以上款项承担连带偿还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javascript:SLC(183386,0))》第[二百五十三条](javascript:SLC(183386,253))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626元，由王素漂、林春桃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判决生效后，负有义务的一方当事人不履行判决确定的义务，另一方当事人应于判决确定义务履行之日起二年内向本院申请执行。

审　判　长　　郑乃生  
人民陪审员　　杨少茹  
人民陪审员　　肖丽君  
二○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代书记员张福海